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518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 定 代理人 雷仲達

代 理 人 秦子恒

債 務 人 永鑫生化科技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王俊弼

債 務 人 王雅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捌拾萬柒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五計算之利息，惟若清償日超過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，則超過部分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八四五計付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9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聰慶

01 ◎附註：

02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3 二、若債務人為法人或商號者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5日
04 內，提出法人或商號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
05 事項表）及該法人或商號之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
06 欄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
07 明書）。

08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09 庸另行聲請。